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中文、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及中华医学
期刊全文数据库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XSY2025-041)

合同包 2 【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及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第九医院中文、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及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服务项目（合同包2【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及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项目（项目编号：DXSJ2025-04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外文医学文献数据库及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详见附件一	1套	1年	90200.00	902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玖万零贰佰元整（¥90200.00元）</u>						7706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共3年，本合同为第一年签订。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开通互联网账号。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元整（¥90200.00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结算



按支付方式，乙方持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二）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常使用一个月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本合同及项目验收单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元整（¥90200.00 元）。

若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667000000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元整（¥4510.00 元）。服务时间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若有）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协助院方工程师的日常维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现场服务解决，不能修复的，提供备用账号，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3. 每月通过网络、电话或上门做巡检服务 ≥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从而更好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使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 ≥ 2 次数据库使用培训。培训方式以及培训地点根据院方要求进行安排。

5. 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系统功能完善、数据库维护、软件升级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 乙方的服务多次（3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损害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第三方等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若未在交付期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承诺内容：乙方按照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验收

（一）使用科室正常使用一个月进行验收，如一个月内验收不合格，则服务期按验收时间顺延。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相关人员参加，双方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本项目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验收依据

1. 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一；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是指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 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六) 解除合同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